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5,890,000	2.58%	0.70%	否	否	2023年4月10日	2024年4月9日	2025年4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3,350,000	0.54%	0.15%	否	是	2024年4月8日	2025年4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285,031,673	288,381,673	46.81%	12.76%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381,580,000	384,930,000	53.56%	17.03%	37,048,327	9.62%	3,750,000	1.1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的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6,83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21%，占公司总股本的6.05%，对应融资金额为3.9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4,30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54%，占公司总股本的8.59%，对应融资金额为5.4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书；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3

2、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3、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张

6、回售金额：2,004.72元（含息、税）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12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提示“尚荣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尚荣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236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尚荣转债”的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4月3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4.72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12日。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尚荣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吴潮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吴潮忠：

经查，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智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对外财务资助情况。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巨轮智能对外提供5410.5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时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多计固定资产5410.5万元、少计其他应收款5410.5万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2023年4月3日至4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将所持公司8400万股股份办理质押，公司于4月12日发布股份质押公告；2023年11月9日，吴潮忠将所持公司3200万股股份办理质押，公司于11月15日发布股份质押公告。吴潮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股权质押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进行公告，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一是公司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二是公司在登记2022年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时，未登记审计机构内部质量控制负责人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三是公司仅对定期报告以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未对2022至2023年其他重大事项包括剥离保理业务等事项进行登记。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巨轮智能董事长吴潮忠，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巨轮智能、吴潮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对资产管理、财务资助、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切实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

1、发明名称：多边形多工位双层刀库

专利号：ZL201710378128.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5月25日

专利权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27日

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环形模的直径和圆跳动检测装置

专利号：ZL202322283002.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24日

专利权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培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01日

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轮胎模具花纹块合模间隙检测装置

专利号：ZL202322295292.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25日

专利权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培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01日

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内置冷却装置的液压站

专利号：ZL202321824175.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12日

专利权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29日

该4项国家专利是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检测设备的研发成果，大部分已在公司的产品中获得应用并实现销售。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1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年4月9日收到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移动”）派出的监事刘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巍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刘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巍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巍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移动《关于提名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函》，中国移动拟“提名曹迎春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关于补选曹迎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有关事宜，将提交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披露，并提名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1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9日收到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移动”）派出的董事刘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昕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担任的职务。刘昕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昕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昕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移动《关于提名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中国移动拟“提名陈洪涛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关于补选陈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事宜，将分别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披露，并提名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选举。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2024年4月9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二十一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罗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简　历

罗辉，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辉先生直接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2024年4月9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二十一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理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

简　历

刘理慧，女，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湖北时代汽车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湖北恒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综合管理部组织法规室业务主任。现任公司风控合规部部长。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0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3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02.23	2024.03.23	2.45%	募集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03.27	2024.04.27	2.45%	
合计	15,000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04.02	2024.04.09	2.7%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开展的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100万元和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000	2022.01.05		2.10%	募集资金	赎回28,300万元	733,045.83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23.01.17	2023.04.17	2.93%		全部赎回	1,127,046.58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3.03.01	2023.04.17	2.85%		全部赎回	990,863.01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160	2023.05.10		2.10%		赎回2,260万元	159,588.34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3.05.12	2023.06.12	2.65%		全部赎回	213,815.07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3.06.16	2023.07.16	2.70%		全部赎回	166,438.35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3.07.21	2023.08.21	2.60%		全部赎回	165,616.44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8.23	2023.08.31	2.70%		全部赎回	29,589.04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3.08.23	2023.09.23	2.60%		全部赎回	55,205.48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9.04	2023.10.10	2.65%		全部赎回	130,684.93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3.09.27	2023.11.30	2.65%		全部赎回	116,164.38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3	2023.11.30	2.60%		全部赎回	170,958.90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3.12.11	2024.01.11	2.65%		全部赎回	168,801.37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01.17	2024.02.18	2.55%		全部赎回	167,671.23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02.23	2024.03.23	2.45%		全部赎回	145,993.15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03.27	2024.04.27	2.45%		未赎回	
未到期金额合计					11,100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7.26	2023.10.25	2.90%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361,506.85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8.09	2023.11.09	2.85%		全部赎回	359,178.08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8.25	2023.08.31	2.55%		全部赎回	20,958.90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3.12.28	2024.01.05	1.55%		全部赎回	6,888.89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12.29	2024.01.05	2.2%		全部赎回	16,876.71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2.29	2024.01.29	2.65%		全部赎回	110,416.67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04.02	2024.04.09	2.7%		全部赎回	
未到期金额合计					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100股，回购价格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执行。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544,190元减少至404,423,09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04,544,190股减至404,423,090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

2、申报时间：2024年4月10日起45日内，每日8: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 系 人：李季

4、联系电话：0431-80557027

5、电子邮箱：000661@ccht.jl.cn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9日14: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27层报告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4,544,1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372,500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2,171,69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122,999,3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6,913,6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股份46,085,7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人，代表股份46,286,3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00,560股，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代表股份46,085,771股，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9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7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6%；反对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731,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1,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6%。

[illegible]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哲、孙小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4]第76-1号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4月9日下午14:00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92人，代表股份共计122,999,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583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共计76,913,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124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股份共计46,085,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459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80人，代表股份共计46,286,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5091%。其中：现场出席12人，代表股份200,560股；通过网络投票268人，代表股份46,085,771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普通决议案：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普通决议案：审议《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普通决议案：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llegible]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王哲
经办律师：王哲
经办律师：孙小鹏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